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汇编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议程（草案）

代表签到时间：8:15 正式代表签到，8:25 预备会议开始

8:30 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签到，9:10 正式会议开始

1. 预备会议

时 间：2015 年 5 月 16 日 8:25—8:50（25'）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26 室

出席对象：正式代表

主 持 人：楼军江

议 程：

1. 听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2.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草案）
3. 通过大会主要议题（草案）
4.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
5. 通过大会主席团主席名单（草案）

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 间：8:50—9:05（15'）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01 室

出席对象：大会主席团成员

主 持 人：楼军江

议 程：

1. 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2.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3. 审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4. 确定提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及基本信息给各代表团

三、大会开幕式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9:10—11:20（130'）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26 室

出席对象：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嘉宾

主 持 人：郭新顺

议 程：

1. 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大会开幕

2.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上海市教育工会常务副主席王向群同志致辞
4. 校长孙海鸣同志作学校行政工作报告
5. 校长孙海鸣同志作学校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6.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楼军江同志作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7. 校办主任董伊金同志作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修订情况的说明
8.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书面）
9. 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书面）

四、午餐

时 间：11:20-12:15（55'）

地 点：思源餐厅

五、分组讨论

时 间：12:20—14:50（150'）

地 点：各讨论点（见分团名单）

出席对象：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

主 持 人：各代表团团长

讨论、审议内容：

1. 学校行政工作报告
2. 学校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 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

5.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报告
6. 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7.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讨论稿）
8.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及基本信息
10. 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六、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 间：14:10—14:50（40'）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01 室

出席对象：大会主席团成员

主 持 人：楼军江

议 程：

1. 听取各代表团讨论情况汇报
2. 讨论大会决议（草案）
3. 布置大会选举工作，确定提交大会表决的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确定提交大会表决的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确定提交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七、大会选举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14:50—15:45（55'）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26 室

出席对象：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主 持 人：楼军江

议 程：

1. 表决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3. 介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4. 大会选举

八、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时 间：15:45—16:00（15'）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01 室

出席对象：大会主席团成员

主 持 人：楼军江

会议内容：确认选举结果

九、大会闭幕式 第三次全体会议

时 间：16:00—17:00（60'）

地 点：图文信息楼 526 室

出席对象：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主 持 人：楼军江

1. 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票统计结果
2. 大会主持人宣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当选人名单
3. 表决通过大会决议（草案）
4.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代表发言
5. 校长孙海鸣同志代表学校党委讲话
6. 宣布大会闭幕——奏《国际歌》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分团名单
(共 187 人)

第 1 代表

团 国际经贸学院、人文社科部 11 人+6 人+1 人+2 人(共 20 人)

副团

团 长： 王越 长： 赵勇

黄建

陆文

代 表： 孙海鸣 王越 忠 张彦 金泉 舒红 安

袁庆

冯国

吴知峰 高运胜 达 商炳俊 赵勇 张桂芳

张国

方旭光 于治国 义

列席人 赵子文 黄玮

员：

讨论地

点： 517 室

第 2 代表

团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28 人(共 28 人)

副团 王光

团 长： 温建平 长： 林

李春

代 表： 温建平 王光林 张嵘 王艳艳 杨翠萍 李安兴桃

钟乐

袁洁

戴家琪 程栋 平 司耀龙 李佳 曹怀明玲

孙雪瑛 惠文涛 凤羽 徐庆 雷春林 金镜玉董玮

姚鹏

陈燕 周小进 飞 陈之瑜 蔡莉 陈坚 安琳

列席人

员：

讨论地

点： 503 室

第 3 代表金融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11 人+6 人+1 人

团 (共 18 人)

副团 刘根
团长：凌婕 长：春
贺学 曲延
代表：楼军江 凌婕 会 刘春华 应尚军 张铁铸英
翁小 魏农
李爱喜 陈坚 丹 于蕾 郭振华 刘根春建
奚红
徐波 郭洪仙 妹 阎海燕

列席人

员：

讨论地

点： 519 室

第 4 代表商务信息学院、图书馆、体育部、国际交流学院 8 人+5 人+3 人+2 人
团 +1 人（19 人）

副团 谢丹
团长：刘永辉 长：迎
周晓
代表：祁明 刘永辉 黄静 刘慧 李莉 杨年华东
谢丹 田文
袁明生 康悦明 迎 王群 侯占奎 谢蓉 夫
崔树林 李永华 文海 徐东风 邱贵溪

燕

列席人

员：

讨论地

点： 521 室

第 5 代表法学院、会计学院、会展与旅游学院 9 人+5 人+4 人+1 人+4

团 人（共 23 人）

副团

团 长： 唐旭生 长： 谈华

倪受

代 表： 陈洁 唐旭生 彬 乔檀 陶立峰 桂亚胜 王诚

杨亚

母天学 殷洁 方方 谈华 程安林 王如燕 娥

殷枫 武增勇 全华 郑冬子 张丽

列席人 李婉

员： 冯军 蔡建敏 丽 赵世君

讨论地

点： 523 室

第 6 代表党群机关、行政机关 11 人+12 人+1 人

团 +7 人（共 31 人）

团 长： 董伊金 副团 严大

长： 龙

严大

范登

代表： 聂清 徐凯 龙 郭茜 秦淑娟 郭新顺峰
陈颖辉 夏俊 马军 马民杰 徐峰 董伊金龙江
陈子
乔宝杰 张鸿 雷 宋彩萍 彭清清 陈加林 翟莉
朱龙

刘金山 姚莉华 艳

列席人 饶芸 万艳

员： 莫怡 李玮 燕 俞弘玮 祝卫 姜秀珍 丽

讨论地

点： 532 室

第7代表后勤综合部门、古北联合、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 10人+9人+3人+1
团 人+6人(共29人)

副团 杨晓

团长： 陈百俭 长： 雁

周锡

代表： 徐永林 陈百俭 黄宏 陈兴国 王宏霞 沈建华 金
陈志 马俐
牛萌 罗玉宏 华 刘兆臻 邹囡囡 温耀庆 俐
沈大勇 黄晓吉 金孝 俞伟利 杨建锋 吴美菊 杨晓

柏

雁

王杰 黄佳怡

列席人 钱显

员： 赵宏明 张磊 鸣 朱阳 尚昌华 邹蓓

讨论地

点： 534 室

特邀代

表团 19 人（共 19 人）

团 长： 皮耐安

皮耐

王兴

代 表： 张杰 陈天章 安 封福海 洪刚 陈元龙孙

王新

孔岳

徐小微 俞光虹 奎 武克敏 叶兴国 戴金华 飞

钱乐

陈国强 李爱国 安 夏晔 金道明

列席人

员：

讨论地

点： 527 室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筹备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筹备工作情况。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至今已有七年，根据《工会法》、教育部下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及《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校工会于2015年1月向党委提出了于今年5月份召开“双代会”的请示，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校工会意见，要求着手“双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校党委于4月23日下发了学校召开“双代会”的通知，并确定今年5月16日召开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双代会”。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双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至今已基本完成。我们的筹备工作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楼军江为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郭新顺、校办主任董伊金、党办主任郭茜为副组长的“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协商提出“双代会”主要日程和议程；开展有关“双代会”的组织、宣传、会务、提案等工作；组织各单位进行“双代会”

代表的推荐、协商、选举，并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各单位进行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起草“双代会”有关文件，协商主席团成员名单、大会秘书长人选、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人选；准备“双代会”的各项会务工作等。

二、确定大会主要议题

经过多次协商，确定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是：

1. 审议学校行政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 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3. 审议并通过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4. 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的说明；
5. 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6. 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三、组织“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4月下旬，我校以党组织为单位，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与部门工会主席一起共同进行了代表的选举工作。各单位的代表名额一般按照教职工人数的14-15%进行分配，并向院（系）倾斜。共选出“双代会”代表总数149名。代表人选中，一线教职工代表107名，占71.8%，其中教师（包括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代表96名，占64.4%。代表人选中，女性代表64名，占43.0%，35岁以下代表18名，占12.1%；正高职称代表47名，占31.5%；副高职称代表52名，占34.9%。校领导、校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代表为28名，占18.8%。另外代表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19名，占12.8%，少数民族代表7

名，占 0.5%。经过“双代会”资格审查小组认真审查，认为全校 17 个选举单位选出的 149 名代表，均符合沪经贸大委〔2015〕12 号文《关于做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代表条件，代表资格有效。另外，本次大会还邀请了 19 名列席代表、19 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四、组成代表团，产生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经过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全校共组建 7 个正式代表团和 1 个特邀代表团。由组织推荐或代表选举，经过“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产生各代表团团长一名，副团长一名。

五、组织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4 月下旬和 5 月上旬，我校以党组织为单位进行了第一轮和第二轮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民主推荐。根据较多选举单位推荐意见、工作需要、合理分布的原则，向校党委常委会提出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17 名，经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4 名。

六、开展提案征集工作

2014 年 11 月，开展了“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征集到代表提案 17 件。会后将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分类整理，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交由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七、完成大会文件起草等会务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起草了“双代会”的有关文件（如大会表决办法、代表选举办法、校长工作报告、2014年度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草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筹备工作报告等），准备了大会材料，完成了各项会务准备工作。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二 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在各选举单位和“双代会”筹备工作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对出席“双代会”的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现将代表资格的审查结果向大会报告如下:

根据沪经贸大委〔2015〕12号文《关于做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全校以17个二级党组织为选举单位,进行了第一和第二轮酝酿推荐,之后由17个选举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于2015年5月8日前全部完成。

截止2015年3月底,全校共有教职工941人,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确定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50名,全部分配到各选举单位。经各选举单位选举,实际当选代表数总数为149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各选举单位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代表候选人的产生经过了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反复协商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过程。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给本单位的代表名额,经过充分酝酿讨论,从本单位和部门的教职工中,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并根据多数教职工意见,汇总形成推荐名单;各选举单位在此基础上,按多于本单位代表分配名额10%—15%的差额比例(分配名额少于10人的,均增加1名差额)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初步人选名单在与“双代会”筹备工作组沟

通过后，在教职工中进一步进行了酝酿推荐，形成了预备人选名单；各选举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仍按多于代表名额 10%—15% 的差额比例讨论决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再次与“双代会”筹备工作组沟通；最后各选举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正式投票选举。选举时，到会人数超过了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当选代表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代表的正式选举，严格执行了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有关规定办理，采用了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

这次选出的 149 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中，一线教职工代表 107 名，占 71.8%，其中教师（包括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96 名，占 64.4%。代表人选中，女性代表 64 名，占 43.0%；35 岁以下代表 18 名，占 12.1%；正高职称代表 47 名，占 31.5%；副高职称代表 52 名，占 34.9%。校领导、校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代表为 28 名，占 18.8%。另外代表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 19 名，占 12.8%，少数民族代表 7 名，占 0.5%。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认为，全校 17 个选举单位选出的 149 名代表，均符合沪经贸大委〔2015〕12 号文《关于做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代表条件，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2015年5月16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表 决 办 法

(草 案)

1.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未到会正式代表不能委托他人表决。
3. 参加大会表决的正式代表必须超过应到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表决才能进行,表决结果才有效。
4. 大会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大会表决分“赞成”、“反对”、“弃权”三种意见,每位代表对每一项议案的表决,只能选取一种意见,行使一次权利。
5. 大会每次表决均按“赞成”、“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6. 大会表决以获得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的赞成为通过。
7. 大会表决时,代表不得随意走动。
8. 本办法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主要议题

(草案)

1. 审议学校行政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 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3. 讨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4. 关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的说明；
5. 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6. 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代表团	团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王越	赵勇
第二代表团	温建平	王光林
第三代表团	凌婕	刘根春
第四代表团	刘永辉	谢丹迎
第五代表团	唐旭生	谈华
第六代表团	董伊金	严大龙
第七代表团	陈百俭	杨晓雁

特邀代表团

皮耐安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名单、大会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一、主席团成员（19名）：

孙海鸣 楼军江 祁明 陈洁 聂清 徐永林

郭新顺 王越 温建平 凌婕 刘永辉 唐旭生

董伊金 陈百俭 郭茜 宋彩萍 郭洪仙 李永华

蔡莉

二、大会秘书长

郭新顺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名单

(草案)

主席团主席：孙海鸣

主席团副主席：楼军江

凝心聚力抓机遇 奋发有为谋发展

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行政工作报告

孙海鸣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我将代表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就学校未来五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和今年的工作重点向大会作报告，请审议。

2009年9月以来，上一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悉心指导下，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主动顺应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环境深刻变化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求；主动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对决策服务的迫切需要，扎实推进上海市高校内涵建设“085工程”，学校《2008—2012年学科建设规划》和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各项事业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借今天这个场合，我很愿意简要地和大家共同回味一下过去五年我们的努力和收获：

更名大学目标成功实现。学校依靠广大教职员工，发扬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百折不挠、团结协作、脚踏实地的精神，积极进取、努力拼搏，相继克服了有关专任教师、校园面积、土地证、房产证等诸多

瓶颈因素，最终实现了几代外贸人更名大学的梦想，更名大学的成功为学校谋划未来在更高水平和更高层次上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目前，学校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678 人，其中教授人数从 2009 年的 68 人增加到 2014 年的 107 人，同比增加 57.35%；副教授人数从 171 人增加到 2014 年的 303 人，同比增加 77.19%；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 319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的 47.05%；教师出国进修、讲学、交流人数从 2009 年的 92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207 人，同比增加 125%。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学校加大推进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先后制定并实施《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暂行）》、《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等 12 部文件，为师资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制度性基础。

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学校一级学科硕士点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跨越，二级学科硕士点从 10 个增加到 32 个，增加了 220%。研究生规模从 2009 年的 837 人上升到现在的 1619 人，增加了 93.43%。应用经济学被评为上海市一流学科（B 类）建设学科，国际贸易学被评为上海市重点学科，学校建有 6 个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学校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在中国的唯一教席单位，并被评为模范教席。

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学校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增长迅猛，尤以 2013 年为最，当年各类横向课题较 2009 年增加 114%，纵向课题较 2009 年增加 35%，特别是国家级课题，在 2009 年 1 个的基础上增加到 2013 年的 16 个。学校在国际贸易中心和中国（上海）

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领域的研究能力和影响力得到快速提升,研究成果为商务部和上海市政府提供了重要的决策支持。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得到有效推进。学校大力加强 18 项教育部和 116 项上海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54 项国家级和 313 项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建设,开展了 3 个全英语特色专业实验班和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教学,构建了全球运营中心等教学实验平台,形成了“全球通用商科人才”培养的新特色。

国际化办学能力得到切实提高。学校与 111 个国外和境外合作伙伴缔结了合作交流协议,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接收院校,留学生规模保持在上海高校超千人的第一梯队,在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创办了 3 所孔子学院,ACCA 教育项目通过 ACCA 英国总部白金级教育机构的认证,成为 ACCA 英国总部认可的最高质量教学合作伙伴之一。

特色办学成效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学校生源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在沪文理科二本投档分数线连年均高于本市一本分数线,在大部分外省市录取的最低分均超过当地控制线 20 分以上,2014 年,学校研究生报名人数首次突破 2000 人,达到有研究生教育以来的最高水平。毕业生持续保持较强的就业竞争能力,以 2014 届毕业生为例,截至 2014 年年底,本科生就业率达到 98.87%,研究生就业率达到 95.38%,在上海高校排名中居于前列。据 ATA 测评研究院发布的《2013 中国高校通用就业竞争力白皮书》显示,我校排名全国第 49 位,其中英语工作能力排名第 7 位。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全国大学

生英语竞赛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和社会公益活动中频获佳绩，女子冰壶队还代表中国大学生参加了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

民主管理与制度规范得到持续加强。学校在注重发挥好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新制定了 50 多部各类行政性规章，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预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成立了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预算评估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出台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了对重点领域和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有效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了廉政风险。

办学基础条件和育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办学财力增长近 100%，教职员工收入平均增长 35%以上；古北、松江两大校区基本建设按期完成，特别是古北校区教学楼、办公楼、体育中心、留学生楼完成全面改造，技防设施同步加强，综合楼项目已开工建设；全球运营中心实验室、EYOU 邮件系统、校园官网、校园无线网络及网络教学平台得到全面改造和升级，教室多媒体智能集控系统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信息化设备资产增加了 49.25%，OA 办公系统和校园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并已产生良好效益；学生宿舍完成回购，学校产权建筑面积达到 276712 平方米，增加了 86.28%；图书资源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松江校区新图书馆项目获准立项；学校连年获得“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以上所列举的成绩应该说远不是我们工作努力的全部，更不足以涵盖所有关心、支持、参与学校发展的同志们的付出。但它却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思考一个问题，未来的我们该如何发展？近来，有多个排行榜引起了我的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社会调研中心发布的 2014 年中国大学录取分数排行榜，我校名列全国第 48 位；中商情报网提供的 2014 年就业质量排行榜，我校名列全国第 150 位，上海第 15 位；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武书连主持发布的 2014 中国千所大学教师效率排行榜，我校名列第 202 位；腾讯教育和最好大学网联合发布的 2015 中国最好大学人才培养排行榜，我校名列第 70 位；艾瑞森中国校友会网发布的 2015 年中国大学排行榜，我校名列第 263 位；大学助手（微信号 dxhand）对全国 2591 所高校 200 多万考生的四六级成绩进行统计得出我校的平均分位列全国第 13 位，上海第 3 位；经济金融网发布中国大学学生毕业五年薪酬排行榜，我校位列全国第 14 位。虽说这些排行榜的权威性还有待商榷，但我个人认为这些排行榜对于帮助我们客观认识和评价我校所处的竞争地位还是有帮助的，从中我既感受到了学校这些年的发展；也感受到了学校未来的赶超任务还非常艰巨。同时，也使我过去 5 年学校走转型发展道路所获得的经验有了一份自信：比如说我们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提供的机会和资源，及时把握并调动学校内外部力量做好提供方想做和要求我们做的事；我们要根据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和行业通行的评价标准思考、决策并且持之以恒地加以推进；我们要坚持学科引领、坚持教学科研并重、坚持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并举的方针；我们要注重资源的合理配

置，贯彻校内资源保平衡，校外资源重倾斜的原则；我们要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设计的先进性和制度实施的权威性有机结合起来。

当然，对于成绩，我今天无意再去做过多的“加法”，因为，我相信，各位代表与我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就是：过去即使再辉煌，也毕竟已是“过去的了”。更何况，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值得反思和提升的方面：我校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的建设任务还很艰巨；我校师资队伍的结构与未来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要求还不相匹配；我校科研服务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还有待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的层次和水平与学校的办学目标还有差距；我校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还有改善的空间；-----因此，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应该是如何面向“未来”。未来对于我们学校来说，虽然充满着机遇，但也绝不只是“一片坦途”，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调整；政府治国理念的变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都会对学校的办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此，我们务必要有清醒的认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特别强调“依法行政”，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职能科学，权责法定，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依法行政”理念无疑将会对高校“依法治校”提出更高要求，要求高校必须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健全学校依章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切实维护教师、学生合法权益，切实提高依章管理的水平和效益。所有这些要求，都将会对学校的办学思想、组织架构、治理体系、管理模式产生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

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国现实的经济环境和未来走向作出了科学分析和全面部署。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特别是国际贸易格局正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人口红利、资本红利退潮，石油等战略资源的价格持续下行，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投资收益逆差以及货物贸易中的能源逆差正在吞噬一般货物贸易的顺差，美国主导的 TPP、TTIP 等综合性自由贸易协议谈判正在削弱我国外贸的话语权，同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这些挑战要求我们必须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尽快实现从工业大国向服务业大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从投资出口主导型经济向内生消费主导型经济和加快实施“新型走出去战略”转变。由此带来的对服务业提升和外贸核心竞争力提高的新要求，势必会对我们这类学校的办学，特别是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出更为直接的课题。

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贸易口岸，肩负为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重要责任。作为先行先试的“改革高地”，上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企改革、金融改革等方面的加速推进，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将自贸区建设置于“新的历史起点”的高度，“不当旁观者、跟随者，而要做参与者、引领者”的论述将在很大程度上对高校的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提出需求，同样会给我们学校的发展提供难得的环境条件和机遇。

正在推进的上海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涉及高校的有 120 多项，内容涵盖布局结构、发展规划、目标定位、数量规模、层次类型、招

生改革、资源配置、学科培育、政策支持等方方面面，特别是“二维分类体系”和招生制度改革对我校如何实现转型发展？如何在转型发展的过程中继续走好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道路提出了现实的挑战。

当今世界教育，信息技术已全面渗透并对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产生深刻的影响，以MOOC为代表的远程教育新模式不仅会对传统教学方式构成挑战，而且会对教师和学生在教学中的地位 and 互动关系产生可以说是革命性的变革要求。与此同时，随着人们对教育国际化需求的提升，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涌入，合作模式不断创新，以上海纽约大学为代表的国际名校“分校”模式渐趋风靡。这种教育潮流和竞争态势对我们这样的学校构成的压力无疑是现实的，而作为激发我们主动“求新、求变”的作用也无疑是强大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面对新的发展环境和要求，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国家、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综合改革的重大机遇，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学术为魂”的办学理念，坚持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向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总体目标迈进。

为此，学校在未来五年必须着力推进以下各项工作：

——着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要切实贯彻“依法治校”的各项要求。在修改、完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的基础上，按照章程要求，把学校的办学理念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全过程；把学校的发展目标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

把学校内、外部关系的调整切实体现在学校管理体制、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的改革中；把教职员工权益和学生权益的维护切实体现在制度的完善和程序的规范上。

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结合学校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分工调整，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理顺主管、分管、协管和工作联系四者之间的权责关系，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

要有效发挥教授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修改、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职权，保障以教授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制顺利运行。同时结合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积极探索教授治院的有效途径。

要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过程的权利。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参与决策的校务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团体在凝聚人心、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以及为学校建言献策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听证、领导信访接待、校领导联系基层等制度；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开放式的沟通交流平台，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着力推进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现代化

要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校院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优化财权、人权、事权在校院之间的配置，实施简政放权；强化学院在教学、科研、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主动意识与责任担当；明晰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三方两级的职责。逐步形成学校统一领导，学院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和自我约束，职能部门把握政策、拓展资源和主动服务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要推动学术资源的优化和整合。加强跨专业、跨学科的专业性机构设置，打破学校内部院系分割，突出学科的交叉综合和资源共享，围绕学科特色，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人物的学科方向创新团队；以学科重点研究基地、高等研究院、创新研究基地、工作室、智库以及校内非常设性专业研究机构为骨干，建构横向或网状学术组织结构，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校内外学术资源集聚、整合方面的优势；强化组织机构适应开放性办学趋势的能力，为学校跨界合作和协同创新提供组织保障。

要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按照“规模适度，职能明确，高效低耗”的改革要求，将学校顶层设计核心理念和战略目标分解落实到组织机构的各个层级，形成组织成员的一致认识；探索从扁平化管理向科层制改革的可行性，明确机关管理职责、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执行力，促进管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着力建设高水平、国际化人才队伍**。

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岗位聘任和岗位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规模、结构、比例，形成能进能出的良性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和绩效激励制度，建立有利于学校发展目标和教职工不同发展利益诉求相统一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和兼职岗位年薪制度。进一步加大探索二级人事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的力度，建立适应二级管理体制的岗位设置、岗位聘任、考核评价、绩效分配等人事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师德建设的力度，建立将师德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评估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特别是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生师比要求，确保专任教师编制的优先配比，力争使专任教师总数达到 950 人左右。在保证数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完善教师结构的工作力度，要在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上再下功夫；在优化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上再下功夫；在吸收具有实务经验的政府、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和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上再下功夫；在完善教师职业发展平台，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系统化、体系化的教师发展和培养体系上再下功夫。

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家和上海各类人才项目平台，实施“人才高原”和“人才高峰”战略计划，重点加强对“中央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级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特聘教授、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工作，重点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建立“人才特区”，打造“海归人才蓄水池”，创新针对青年海归博士的管理模式、薪酬

体系和培养机制；聚焦海外人才市场，推进国际引智计划，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思路，实施“柔性引进”，加大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来校交流讲学、开展合作研究的力度；实施“优选优送”战略，提高骨干教师海外访学计划、教师海外课程进修计划和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对教师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要加强管理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把握管理人才的成长规律，健全分级分类培养机制，进一步推进管理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步伐，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既懂教育规律、又掌握现代管理技能的精干、高效、专业的管理人才队伍。提高对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在学校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合理配置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加大培养和培训的投入，有效提升他们服务教学和科研，服务师生员工的能力和水平。

——着力推进和加强学科建设

要建设学科高原、打造学科高峰。坚持争取成为博士点授予权单位的信念不动摇，积极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和国家、上海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重点建设若干学科，争取建设成国内领先、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高端人才集聚的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构建以二级学院（部、所）为学科建设主体，建立“高峰”和“高原”学科“特区”，实施基于整体绩效目标考核的综合改革试点，给予相应的政策配套和个性化支持，逐步形成符合各学科发展规律的学科建设体制和机制。

要完善学科结构、优化学科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科结构布局，加大对部分有发展潜力学科的扶持力度，推动其与经济、管理类学科的

交叉融合，从而优化经、管、文、法、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提升学校在国内财经类高校中的学科地位。

要优化学位点和专业布局。进一步完备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位点布局。培育和建设财政学、税收学、劳动经济学、投资学、保险学等 5 个应用经济学覆盖的二级学科，培育和建设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服务管理等 3 个工商管理覆盖的二级学科。

——着力创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要继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增加新专业数量，扩大专业覆盖面，优化专业布局；切实落实“构建最好课程体系、最好培养模式、最好教育体系、最好教育配套条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学分制，进一步拓展“四通”人才培养理念与模式的内涵，以全英语实验班和卓越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示范，深化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积极推动“互动式、沉浸式、研讨式”教学模式的实施，不断加大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力度，加强本科生与研究生的联系与互动，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整合校内资源，共享校际资源，构建并完善多层次、多类型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增强学生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

要优化研究生结构、完善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机制。在继续重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同时，不断加大专业学位硕士点建设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力度，着力打造具备国际通用研究方法、能流利运用外语进行跨文化交流的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国际商务人才的培养特色；要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协调

发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进一步推行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科研目标要求，完善参加学术活动的资助激励政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进一步强化与企业、政府机关的合作，丰富和夯实实习基地，大力推进实践性教学的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学校内部跨学科、跨学院联合培养复合型研究生，与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机制；改进研究生教育的组织管理体制，建立研究生院，同时，充分发挥学院的主体作用和培养优势；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机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查核的长效机制，形成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常态化。

要进一步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工作的水平。在继续办好已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推进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与交流的形式；打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海外交流、海外学习和海外实习的多元渠道，进一步扩大学生海外交流的规模，优化海外交换生结构和层次，大幅度提高在校交换率，增加学生互换（学期或学年）学分互认和学位互联互通项目，使学生参与国际交流的人数、互换项目数量和质量等主要指标跻身上海地方高校前列；加强留学生教育宣传力度，扩大留学生招收规模，优化留学生生源国结构，大力发展研究生层次的留学生教育，大力加强全英语/双语教学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学历留学生比例。

要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国际商务实验中心的组织架构，加强全球运营中心建设，实现实践教学从教学仿真到数据集成到数据挖掘的提升；发挥品牌实验课程的示范作用，为更多的海内外

高校提供国际模拟实习教学软件和相关教学支持,提升学校实验教学的优势和影响力;加强以合作教育为主体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力争建设若干个示范性校外实习基地;积极探索将实习报告与毕业论文撰写纳入学生学位评定同等地位的可行性,逐步推进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一体化的模式改革;继续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基于国际合作的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要高度重视继续教育特色品牌建设。以高端化和国际化培训为主导,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形成集政府培训、企业培训、教育考试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留学预科培训、夜大学、自学考试等为一体的国内继续教育一流品牌和终身教育体系。

要积极推进学生道德素养的培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融入到学校教育的完整过程;融入到学生社会实践和日常行为规范塑造的每一阶段;融入到学校教育、管理、环境、服务的各个层面。要高度重视弘扬感恩文化、志愿者文化、自强自励文化、创新创业文化、遵章守纪文化、诚信守约文化、身心健康文化,培育和营造富有学校特色的文化育人体系。要积极探索和创新学生工作管理模式,进一步发挥好奖、贷、勤、补、免等学生工作渠道的育人功能。

——着力推进科研管理和科研服务水平的提升

要切实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政策研究。重点支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经济社会

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长远影响的应用研究 ;重点支持对政府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对策研究。积极开展全球问题、区域问题和国别问题的长期跟踪研究 ,推进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合作建设一批达到世界水平 ,享有国际声誉的学术高地和咨询智库 ,推出系列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要切实加强协同创新、开放合作研究机制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政府、企业、社会和其它高校的互动交流与深度合作 ,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力争在新型开放战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 ,以提升学校的知识创新能力和知识服务能力。

要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营造“以学术为魂”的学术舆论和环境 ,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 ;积极推进科研政策导向的调整 ,坚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和创新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 ,建设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责权明晰、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体制和经费规范使用管理制度。

要积极拓展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和平台。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教席在内的既有渠道 ,优化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国别和区域布局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鼓励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外高校、跨国企业等的学术联系 ;建立师生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学术奖励机制 ,激励教师发表高端国际论文 ,使三大英文检索期刊的论文发表数量持续保持增长 ,力争使

学校进入经济学与商学 ESI 排名；努力提高我校学报和《国际商务研究》在学术界的声誉和影响力。

——着力推进校园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要大力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重视学校优良传统和贸大精神的凝练，把学校优良传统和贸大精神融入学校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以及物质文化；引导教师以学术创造为核心，营造追求真理、敬业爱生、乐于合作、廉洁自律的教师文化；大力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营造以人为本、科学有序、崇尚规则、团结合作、廉洁高效的管理文化；继续培育、扶持包括创新创业、感恩励志、志愿服务、崇尚学习等具有我校特色的大学生群体文化。

要以育人为根本，大力加强人文校园建设。重视校园人文景观的总体规划，做好校园人文景观的修缮、补充与强化，推进形象识别系统工程；要重视开展贸易史研究，在此基础上适时筹建贸易博物馆；要创造条件，支持有益师生身心健康的社团、文化艺术节等各类文化活动开展，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要拓展国际文化体验活动，设立国际文化节，为中外学生展示多元文化风采搭建更多的平台。

要创新工作理念，加强学校声誉管理。重视学校形象意识的培养，构建“大外宣”格局，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制度的优势；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战略合作，支持校内专家积极回应经济社会热点，提升学校的学术品牌和声誉；加强舆情监控，完善危机应对机制，提高危机应对能力，促进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

——着力建设保障有力、环境和谐的现代化校园

要准确把握现代校园建设的规律。把“以人为本”贯彻到校园环境建设的各个方面,立足近期建设,着眼长远发展,将布局的科学性、功能的先进性、文化的集成性、资源的高效性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要努力增加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工作休息的功能性景观设施,加大植树造林的预算投入,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绿树成荫、风景秀美、环境舒适、充满生机的和谐校园。

要进一步优化各校区的功能定位,加大建设推进力度。松江校区要在完成修建性详规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办学功能,图书馆项目要力争尽快开工,冰壶馆、学生高尔夫练习房等项目也要适时推进。古北校区要进一步细化服务于教育国际化、高端培训、产学研合作的基地功能,积极推进综合楼项目建设。七宝校区要积极争取通过与闵行区政府合作,打造成为能够更好服务于学校和社会的新型教育产业园区。

要紧跟教育信息化潮流,继续大力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争取通过五年努力,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的统一数据服务平台,形成数据一体化融合的大数据体系架构,实现各部门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多元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实时交换与共享,为科研、教育、管理和服务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支持。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既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三五”规划并为“十三五”规划开局奠定良好工作基础的关键之年。应该看到,学校转型发展仍将会面临诸多挑战,深化改革的任务仍将非常繁重,

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学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务求出实招、求实效，推进学校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我们要成立博士点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博士点申报工作规划方案，进一步夯实博士点申报的工作基础，完成实施 2015 年度工作计划；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支持各学科有序竞争；我们要进一步注重协同创新，加强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我们要进一步深化与上海自贸区建设相关的合作与研究，着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和十三五期间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推动实施 2015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我们要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实施骨干教师培养激励计划；我们要建立研究生院，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成立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支持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我们要进一步深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理顺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机制；我们要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成学校章程的审核程序，贯彻落实《学术委员会规程》，进一步凸显教授治学的重要作用；我们要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并实施人事代理进编方案和科级干部晋升方案。

各位代表，同志们：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把握机遇，需要眼光和智慧；推动发展，需要果敢与坚韧。历史的经验表明，学校的事业发展，必须有赖于全体师生员工的同心协力和共同作为，只要我们坚持目标、攻坚克难、

锐意进取、锲而不舍，我们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

为学校新一轮发展做贡献

——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工
会工作报告

楼军江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受学校本届工会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会工作，
请予审议。

今天，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隆重召开，这是我校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本次大会的
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八大、十八
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

实中国工会十六大会议和上海市工会十三大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全面总结过去七年学校工会的工作与经验，研究明确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选举产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团结动员全校广大教职员工，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凝心聚力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2008年1月以来，校工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在上海市教育工会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行政以及各单位、各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参与和各级工会干部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牢固确立“凝心聚力，服务大局，多办实事，促进和谐”的工作理念，以深化校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为重点，以高度关注民生、服务教工发展为核心，以弘扬师德师风、丰富文化生活为抓手，以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为保障，不断探索和创新工会工作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七年来，校工会力求将工作融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主旋律中，力求在参与和推进学校学科发展与内涵建设方面有所作为。一是发挥教代会主渠道作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除审议讨论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年度工会工作报告外，还审议讨论了学

校 2008-2012 年学科建设规划、学校十二五改革与发展规划、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的情况说明等事关学校发展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议题,为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学校教代会代表每年对学校行政工作和工会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对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民主评议。

二是动员广大教职员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校工会在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在学校研究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广泛动员教职工踊跃参加“办人民满意的大学”大讨论、校训方案征集、道路楼宇命名方案征集、“我为学校发展献一计——金点子”征集等活动,发挥教师主体作用,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三是评选表彰先进,弘扬优良师德师风。校工会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七年来,校工会共评选出校级师德先进 8 名、校级教育先锋号先进集体 9 个、教学新星 3 名、科研新星 3 名、管理新星 3 名和服务新星 2 名。校工会还通过教师节表彰大会、校报、宣传栏、校园网等多种途径全方位宣传先进集体和人物事迹,树立典范,扩大影响,大力弘扬教师职业道德风范,努力营造以德治校、以德育人、以德修身的育人环境。

四是搭建联谊会平台,凝聚服务人才。校工会精心组织筹建了教授联谊会和青年教师联谊会,通过不同形式的联谊活动,推进校园学术文化建设,拓宽对外交流渠道,同心协力为学校内涵发展奉献才智。教授联谊会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挂牌成立以来,共组织开展了 12 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涉及专业学术讲座、

弘扬校训精神、践行上海城市价值研讨、参与学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论证、面向学生开展“我与教授面对面”人生导航咨询等方方面面。青年教师联谊会于2013年10月11日成立，通过这一平台建设，较好地促进了青年教师之间的交流，也增进了与其他高校教师之间的联系交往，使广大青年教师与学校同呼吸、共成长，更好地融入到学校发展建设之中。

第二，完善制度，加强民主。七年来，校工会将制度建设作为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根本路径，在落实校务公开、规范提案工作、构建恳谈机制和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全面落实校务公开制度**。学校高度重视校务公开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务公开各项措施得到了较好地落实。2010年，学校接受了上海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抽查，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及时上报的制度。学校除了开好一年一度的教代会、党代会之外，还通过中心组学习会、党政负责干部会议、全体党员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学术委员会会议、教授座谈会、民主党派负责人双月座谈会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等多种会议向教职工传递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通过校园网、校报、简报、广播、宣传栏、公示栏、LED显示屏等校内媒体建设，及时全面地向师生报道学校发展的动态；校园内网发布的公文、文件、公告，更是教职工了解和参与学校工作的重要渠道。全方位、多渠道的公开途径，确保了教职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成为了学校发展的助推力。二是**建立健全教代会提案制度**。学校于2009年教代会上正

式推出代表提案制，拓宽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渠道，为教代会代表参政履职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学校组建了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教代会代表提案工作试行办法》，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综合提案处理的情况和提案人反馈的意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确保提案件件有答复，件件有反馈。2012年11月，为方便代表提案的递交、浏览、附议以及及时公布提案处理结果和落实情况，校工会还专门研究开发了网络电子提案系统，使代表们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可以随时递交提案。据统计，2012 - 2014年共征集到提案33份，通过提案委员会初审，其中16份提案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其它17份提案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解决。校工会还组织提案人对提案的答复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占66.7%；基本满意占21.2%；不满意占12.1%。经校工会两委委员以及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评选，在33个提案中，9个提案被评为校级优秀提案，1个提案被评为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提案。鉴于参加提案工作的突出表现，学校1名教代会代表荣获2012—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教职工代表，3名教代会代表荣获校级优秀教职工代表。

三是探索实践民主协商恳谈会制度。学校于2008年开始探索建设恳谈会互动交流平台，通过邀请分管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部分教职工代表进行恳谈的方式，围绕学校发展和共同关心的问题谈思路、谈设想、谈需求、谈方案，真正做到上情下传、下情上达，最大限度地将学校管理透明化、公开化；同时，也通过恳谈会，进一步沟通说明有关情况，化解矛盾，有力地推进了和谐校园建设。2009年4月，校工会下发

文件，将恳谈会以制度的形式予以确定。至今，学校先后组织召开了恳谈会数十次，交流研讨了有关教工新食堂建设及运作、教工班车运行及调整、校园内行车路线修订、校教学名师评选、教职工岗位津贴调整等事项。这种互动形式，不仅有利于学校层面发布各类信息，也可让广大教职员工及时表达观点和愿望，有利于学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四是推动落实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随着学校管理重心下移，完善学校教代会工作体系，加强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成为校工会推进工作的又一重点。截至目前，学校在 19 个二级单位中，先后举行了二级教代会暨工代会。学校二级单位教代会工作也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在二级教代会上，让广大代表听取和审议二级单位年度行政报告、工会报告、财务报告，并对行政工作、工会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对于事关教职工职称评定、考核定级、奖金分配等切身利益问题，在决策前，都通过教职工代表会议予以说明，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扬民主。

第三，关注民生，维护权益。七年来，校工会将高度关注民生、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基本点予以推动，力求在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上取得实效。

一是扎实做好帮困工作。学校建立了帮困档案，并进一步扩大了学校教职工帮困基金会的覆盖面，修订、完善了帮困基金章程以及《关心慰问教职工会员的若干措施》，本着帮困扶弱、人文关怀的宗旨，遵循严格管理、细致审核、周到考虑、及时救助的原则，力求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必要的地方，使真正需要被帮助的人得到组织的关怀，把关注民生的政策落到实处。自 2009

年以来，帮困基金慰问和补助 421 人共计 83,50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我校帮困基金在册教职工人数共有 889 名。

二是组织教职工加入各类保障计划。在学校党政领导的关心、支持下，本着“学校出大头，个人出零头”的原则，校工会为全校符合条件并自愿参加的教职工投保了上海市总工会的综合险（包括特种重病、住院、意外伤害及女职工特种重病）和上海市教育系统补充医疗保险。截止 2014 年底，为 946 名在编和人事派遣教职工办理了上海市教育系统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达 99.4%；为 885 名在编教职工办理了上海市总工会综合险，投保率达 99.7%。自 2009 年以来，共向 477 人次提供了总额为 294,722 元的各类帮困慰问补助。

三是组织开展好教职工每年疗休养工作。长期以来，我校疗休养工作采取暑期与平时相结合、长线与短线相结合、疗休养补贴累积制等办法，让更多的教职工更好的享受疗休养的权利。七年来，我校先后组织休养团总计 25 个，参加休息、休养教职工达 743 人次，休养安排和服务工作受到教职员工一致好评。

四是维护好派遣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和上级工会的统一布置，2010 年 7 月，校工会正式吸收派遣教职工入会。截至 2014 年 12 月，126 名派遣教职工申请加入了工会组织。2014 年，我校还有 2 名职工申报获得了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金。目前，校工会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以及夏送清凉和冬送温暖等各项慰问活动，派遣教职工均享受与在编教职工同等待遇。

五是落实学校住房补贴政策。我校工会是上海市所有高校中唯一一家承担核算教职工住房补贴及贴息工作的部门，不仅承担着政策制定与解

读工作，还要对新引进教职工住房性质、面积大小、原单位是否已发补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对，并做好实发补助计算等工作。2008年以来，学校已为256人次新进教职工和217人次晋升教职工核算了住房补贴，为65名新购房教职工计算了贷款贴息；并为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核发住房补贴、贷款贴息、经常性购房补贴、安家费、住家费等，合计人民币45,449,610.58元，切实保护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是成立法律援助中心服务师生。2010年，校工会、法学院、学工部联合筹备成立了学校法律援助中心，主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师生的法律知识；并通过法律咨询服务，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七精心做好妇女工作。2008年以来，我校荣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先进个人4名，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1个；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集体、教育先锋号等各类先进集体6个，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类先进个人27名，上海市教育系统心系女职工好领导1名。2010年3月，学校成立了校妇女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全校的妇女工作。每年三八妇女节期间，除了颁奖典礼、座谈交流，校工会还不定期举行“一日游”活动，促进女教职工沟通与交流。校妇女指导委员会和校工会女工委还根据女性的特殊需求，联合举办了“妇科常见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解读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妇女理财”、“如何教育子女”、“中医养生与美容”以及“服饰搭配与穿着礼仪”等多场专题讲座，深受大家欢迎。我校申报的《校企联手推动妇女工作——“花样百变&茶香幸福”女性沙龙活动》荣获“2014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特色工作案例”银奖。2014

年 10 月，我校成为首批被上海市总工会女教工委员会正式授予“爱心妈咪小屋”铭牌的高校。2015 年 1 月，我校的“妇女之家”正式通过了上海市教育工会审核验收。八是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校工会从进修、培训、晋级、收入待遇以及子女入学入托等多方面给予青年教师关心，关注青年教师成长成才。2014 年为四位青年教师申请获得“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成才资助金”。

第四，丰富载体，创新文化。七年来，校工会力求关心和满足教职工多样性文化需求，不断开拓创新高品格文化载体，积极营造和谐共荣的校园文化。一是健全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截至目前，学校共组建成立了 10 个教职工文体协会，包括有羽毛球、乒乓球、篮球、钓鱼、瑜伽、棋牌、歌舞、育儿、烘焙、足球等协会，各协会在册人数共计 424 人次。学校研究制定了《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校工会根据各协会收取的会费按比例配套给予活动经费支持。各协会在会长的组织带领下，以共同的兴趣爱好为依托，将会员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开展个性突出、内容丰富的活动，丰富了教职工的业余生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与友谊。二是组织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弘扬主旋律。校工会注重以建国 60 周年、建党 90 周年、建校 50 周年、更名大学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通过歌唱、舞蹈、朗诵等多种活动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充分抒发和表达对党、对祖国、对学校、对教育事业、对生活的热爱之情。校工会与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和团委紧密合作，积极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举办了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首届“教工好声音”歌手大赛，开展了“校训引领我成长”朗诵比赛和征文比赛，

组织参与了“秀·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艺作品展，提升了教职工文化生活品位。与此同时，校工会还组队积极参与了上海市教育系统校长杯乒乓球比赛、高校网球精英赛、校园瑜伽展示活动、“劳动光荣·圆梦未来”高校文艺展演、上海市民文化节“长风杯”歌手大赛、围棋象棋比赛等，取得了优异成绩，展示了学校教工风采。三是大力支持二级工会开展工作。校工会注重发挥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创建“教工小家”活动，进一步增强二级部门工会组织的活力，提升各二级部门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2011年，校工会推出了二级部门工会文体活动积分激励机制。学校19个二级工会在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校工会各项活动的基础上，自主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关注民生的活动。比如：在教职工新婚、生育、过生日等时刻，二级工会都开展了形式不同的庆祝和慰问活动；对生病、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的教职工送去温暖和捐款；在春节、重阳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走访看望退休教师、青年教师及困难家庭教师，送上慰问品，传递一份关爱。部分二级工会还通过QQ、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与会员们及时沟通思想、交流经验；多数二级工会根据自身财力，会适当安排春游或秋游活动，更好地落实员工休息休养制度。

第五，锤炼队伍，夯实基础。七年来，校工会着力塑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形象，不断提高工会干部履职能力和维权水平，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作贡献。《推动工会文体活动的积分激励机制创新案例》荣获了2014年教育工会创新案例一等奖。一是加强工会干部学习培训。本届工会

在换届之初，就启动了工会干部学习培训计划，与党委组织部合作举办了党校工会干部专题培训班，并邀请上级工会领导做专题报告，开阔了工会干部的眼界和思路。七年来，校工会围绕增强群众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职能、营造服务氛围、健全服务机制、精心设计和搭建服务载体、提高服务本领等专题，组织校工会干部和二级部门工会干部进行业务研讨，并积极带领工会干部走出去，先后与十多所高校就工会管理、制度完善、民生问题等学习取经。2010年以来，校工会评选出校先进工会组织1个，校优秀工会干部7名，校工会积极分子22名。

二是注重理论研究引领推进工作。校工会积极推动开展理论与调查研究工作，截止目前，我校教职工累计向上级申报理论研究课题20项，其中2项获得教育工会资助，5项获得校工会资助。为帮助工会干部提高理论水平，校工会还为所有部门工会订阅了《劳动报》、《工会理论研究》、《中国教工》等报刊杂志，供所有工会干部及会员学习参考。

三是认真做好工会信息化及宣传工作。校工会在加强网站建设的同时，于2013年与信息技术中心联合开发了“工会事务系统”，在传递信息、交流经验等方面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并提高了经费管理工作效率。2014年2月，校工会发行了集文字、声音、图像、动画于一体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会”会刊电子版，定期宣传工会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四是加强工会内部财务管理。校工会根据廉政建设的要求和学校有关“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细化了工会的财务制度，确保工会经费（包括下拨部门工会的经费）收好、管好、用好；工会不仅接受经审委监督，

也接受广大会员监督，除每年向教代会、工代会报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外，还按季度公布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使工会经费在阳光下运作。同时，校工会创新改进了经费下拨机制，每年对部门工会参与度进行累积加分，下拨经费与奖励先进相结合，加大了对二级部门工会专项资金支持的力度。同时，也加强对二级部门工会经费合理使用的指导与审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经费使用效能。2010年和2014年，校工会财务工作分别通过了上海市教育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检查。七年来，工会财务工作每年均获得上海市教育系统优胜奖。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们之所以能顺利地开展工作，能取得显著成绩，这显然与上海市教育工会给予的正确指导是分不开的，与学校党委给予的坚强领导、学校行政给予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与全校教职工的积极参与、与一大批热心工会工作、甘于奉献、任劳任怨的基层工会委员和工会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在此，我谨代表本届工会委员会，向给予我校工会工作正确指导和支持的上海市教育工会，向学校党委和行政，向全校教职工，向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工作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学校工会历届老领导、老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回顾七年来学校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深刻体会到，工会工作只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学校工作大局，围绕中心任务、服务教职工、促进校园和谐，才能始终把握正确的工作方向；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的指导思想，依法维护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才能取得广大教职工的拥护和信任，才能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只有坚持民主化和法制化建设，才能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参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才能把工会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轨道；只有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才能有效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党委坚强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员工热情参与，是我们必须始终一以贯之坚持、推进和深化的工作格局。

回顾七年来我校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也深刻体会到，在过去成绩的基础上，我们更应该面向未来，对接发展目标、对照党委要求和广大教职工日益增长的需要，找出差距和不足，更进一步明确需要改进、需要提高的工作重点。从学校实际出发，我们意识到，目前学校工会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提高的工作主要有：一是工会工作与学校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定位还存在差距，在推动学校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如何在新形势、新任务下，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工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坚持以师生为本，深入组织、宣传、教育、服务广大教职工，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职工投身学校发展和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推出新举措。二是各级工会组织还需进一步拓宽倾听教职工心声、了解教职工需求的渠道。特别是在基层组织快速发展，校院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作用更加显明的情形下，我们对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的指导还不够有力。基层民主管理、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在学

校发展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还有待更充分地发挥。三是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参与和谐校园建设、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机制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提升，工会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还可以更加丰富多彩。四是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工会干部队伍在服务教职工的意识理念、工作视野、能力水平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源头参与、制度建设和加强对基层工会组织的分类指导还需切实改进。

学校的发展路径充分表明，要想在原有成绩基础上，获得更充分的进步和发展，唯有更加谦虚、更加努力、更加奋发而有为之。高度重视差距和不足，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强化源头参与和制度创新，积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是我们应有的态度。

回顾七年来学校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特别是面对新情况、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高校工会必须以谋实事、“接地气”的发展为第一要务，通过“接地气”的活动，“接地气”的宣传动员和“接地气”的维权，才能更有效起到工会是党组织联系群众桥梁与纽带的组织作用，才能更美妙拨动教职工心弦，团结凝聚起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才能在依法治校、全面深化民主管理的进程中，更有力维护和保护教职工的利益和诉求，在更有依靠的力量群体里，形成工会组织作用的“化学效应”。广大教职工和广大教代会代表，理应是学校工会工作获得发展、取得进步的依靠群体，理应是学校工会做好发展服务工作的重点目标群体。

鉴于当前学校发展正处于新的重要历史机遇期特点，我们清醒意识到“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全方位构建和谐校园”是学校坚持改革转型发展的精神动力，是学校坚持走“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应用研究型大学”发展道路的文化自信和信心源泉，是广大教职工建设乐教、乐学、和谐校园的能力自觉，是学校工会工作任务中的应有之义和工会组织作为联系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的必然要求。维护好、发展好、落实好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作用和价值，工会工作才能在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应用研究型大学”中发挥更大作用，贡献更大力量。

在学校成功更名大学已历时两年的特殊背景下，我们更应该把“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看作是学校事业发展“荣誉感”的重要展现要求。我们每一位教职工、每一位教代会、工代会代表，都是学校事业发展主力军之一份子，都是学校事业发展充满正能量的动力源。唯有每一位教职工的积极，才有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唯有每一位教职工利益的保护，才有学校整体事业的保护。荣誉感维系着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幸福感。尽可能汇聚强大的力量，缔结形成学校事业发展的集体荣誉感，是做好工会工作必须着力体现的一条工作主线。学校事业发展的荣誉感，应是贯穿包括工会工作在内的学校所有工作的主线。

我们更应该把“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看作是学校成就“共同感”的力量载体。无论是以教代会、校务公开等为代表的民主管理，还是以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冬送温暖夏

送清凉等为代表的凝心聚力工程，都无不显示着学校成就“共同感”的重要意义。组织、群体和个体之间的共同努力、共同支持，是一个又一个台阶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保障，是学校面向未来取得一个又一个成就的支柱。要让广大教师、教职员工充分分享学校发展成就的“共同感”，就必须做到公开、知情、参与，发挥作用，共谋发展，就必须全面深化民主管理。

我们更应该把“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看作是广大教职工饱满拥有发展“获得感”的重要内容。在当前高校竞争渐趋激烈、教师工作日趋压力的氛围下，增强教职工的发展“获得感”，既应是学校工会工作的目标，也应是判断学校工会工作是否具有活力、是否具有生机、是否具有影响力的重要要求、重要尺度。理直气壮、实实在在、积“小成绩”为“大成绩”地丰富教职工的发展获得感，可以是学校工会工作的成就取向。

我们更应该把“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看作是切实提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业“幸福感”的重要途径。精神和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只有激励精神，涌现榜样，人才辈出，我们学校的人才培养共同体，才是积极的、健康的、丰富多彩的。学校工会工作有必要以榜样、精神、发展与共享为内涵，建造出“教工之家”的温馨与分享，建造出“教工之家”的激励与正能量，更建造出“教工之家”对于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职员工的的发展助推力。学校工会应为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助力。以全体“工

会人”的努力与付出，换取广大教职员工提升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业幸福感，都是值得的，应该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

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指出，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教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要自觉运用改革精神谋划推进工会工作，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时代在发展，事业在创新，工会工作也要与时俱进，也要开拓创新。有作为才有地位。值此学校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即将产生之际，我谨代表本届工会委员会向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深刻认识新时期工会肩负的重要使命，自觉接受学校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努力把校工会建设成为推动学校“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群众组织。

1、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和工作力量。工会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要更

加自觉地接受党委的领导，更加主动地争取行政的支持，充分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把学校工会建设成为推动“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群众组织，围绕学校新时期的改革发展和再度创业，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教代会工作、推动工会工作全面发展，切实担当起新时期赋予教代会和工会工作的历史使命。

2、传承文化，弘扬传统，广泛开展与学校发展需要相适应、与广大教职工的需求相一致的文化活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文化平台，增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力，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团结和动员全体经贸大人努力为学校的繁荣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发挥工会组织宣传教育优势，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良好的师德师风影响和凝聚广大师生；优化育人环境，拓宽育人途径，全面促进和提高学校的育人质量。牢牢把握大力加强师德、师能、师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重要意义这根主线，培文化、凝团队、树榜样、成制度，应该是学校工会大力参与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方式。

——进一步明确教代会工作在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牢固确立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全面深化加强民主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工作方针。

1、不断加强和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牢固确立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工作方针，保证教职工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做好教代会代

表的培训工作，努力调动其参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切实履行代表职责，强化代表的意识和能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把好关、问好责。创新和规范教代会工作思路，细致和优化教代会工作流程，进一步落实教代会的各项审议、评议、监督职权，通过更加有效的形式和方法，丰富教代会民主管理内容。要在2014年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校领导工作的基础上，使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校领导工作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全面深化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都必经教代会讨论的机制和要求建设。

2、不断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培训、指导、协调和监督，使二级教代会建设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成为推动学校二级单位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3、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工作内容。拓展工作形式，加强规范化管理，坚持通过多种形式实行校务公开，强化校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其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拓宽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渠道，凝聚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加快我校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应用研究型大学的步伐。使“公开是应当，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成为我校校务公开的规定性要求。

4、加强提案管理，切实提升提案落实工作，有效建立提案答复和办理结果通报制度。积极探索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工代会代

表日常了解学校发展工作的沟通机制,要通过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议等方式,积极商议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工会组织的源头参与、源头维护的重要作用。我们学校有基础、有传统、有能力把提高教代会提案工作质量、畅通教代会代表日常沟通机制,建设成为学校工会工作的一个新亮点。

——坚持为教职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宗旨,强特色、树品牌,进一步完善服务教职工工作体系,切实维护教职工的权益。

1、积极推进两级管理,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校院二级工会组织都要围绕教职工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等工作,畅通教职工合理诉求渠道,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2、按照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群众信赖的“教工之家”目标,积极开展“教工之家”的建设。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建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通过评选和评议工作,巩固和扩大二级单位工会建设成果。要努力使学校的“教工之家”建设,基层工会的“教工小家”建设,既成为维系工会组织体系的重要方式,更成为工会活动串起温馨、串起关心的重要内涵。

3、围绕学校新一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开展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把开展建功立业竞赛活动作为激发广大教职工创造活力的重要载体,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活动,不断拓展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增强教职工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师德提振师能,以师能推动师风,推进教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向纵深发展。

4、维护女教职工和青年教师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关心与关爱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发挥校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妇指委作用,积极为女教职工搭建更多展示风采、沟通交流的桥梁和舞台。要以巾帼建功为抓手,以“妇女之家”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着力完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将“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建设落到实处。把握青年教职工需求,服务青年教职工成长,通过创造性工作,开展各项素质提升、文化交流、心理疏导、联谊交流等系列活动,调动青年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鼓励他们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要特别围绕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急、难、愁问题,依托青年教师联谊会的力量,形成“见真章”的制度措施。

5、深入开展好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以“主动帮、全覆盖、不遗漏、求实效”为目标,深化困难教职工关心、关怀、帮扶工作。强化特色品牌项目的建设,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继续以各种社团、协会等为依托和载体,针对不同层次和群体需求开展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鼓励基层工会结合自身实际构建各具特色的职工小家,不断扩大教职工参与度和活动覆盖面。紧紧抓住学校即将启动教师活动中心建设契机,超前谋划、提前设计,以打造丰富多彩、具有品位、格调的教师午间文化为路径,推出教师活动中心设想。非常希望未来五年内,一座与“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应用研究型大学”目标定位相一致的教师活动中心,成为教职工心中工会工作的品牌。

6、要以有理、有力、有效的方式，推动和促进教授联谊会的建设发展工作。要以适度延伸工会工作外延为要求，适时、适地、适宜地把工会活动内容、活动方式推及到离退休老同志身上。关心、关爱与关怀，应该无疆。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回应教职工的新期待，坚持改革创新，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1、加强工会干部的思想建设，不断提升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理论与实践的创新，开展针对性强、有深度的调研与实践研究，以理论创新带动工作创新，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组织，不断开创教代会工会工作新局面。

2、以“三严三实”为要求，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切实反对“四风”，不断提升基层工会干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强化各级工会干部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思想素质高、群众基础好、业务能力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竭力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不同方式想教师之所想，急教师之所急，谋教师之所求，做可依赖的“娘家人”。

3、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促进管理与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强化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的宗旨意识，走基层、摸实情，实现联系基层、服务教职工工作常态化；做好工会经费、会费的管理和审核工作，厉行勤俭节约，更好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坚决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把竭诚为教职工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帮助教职工通过正常途径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把关怀送到教职工的心坎上。

4、加强工会工作宣传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搭建更多新媒体宣传平台，加强基层信息宣传联络员队伍建设，宣传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广大教职工。要把宣传工会工作与宣传学校的发展，宣传教师的成长与榜样团队的力量有机结合起来，努力使讲好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发展故事，成为工会宣传的重中之重。

未来五年，学校工会工作需要全面深化民主管理，全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全方位建构和谐校园。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营造自主的、意义导向明确的工会活动有效性，积极创造基于活跃，基于分享，基于创新的工会工作管理体系，积极形成主动关心、全面关心，主动维权、全面维权的工会工作积极性，积极围绕教师发展与学校发展相一致理念建构工会工作模式，切实提升校院二级工会服务改革、服务发展的契合度，服务教职工的满意度、服务民生的紧合度和服务中心工作的精准度，为学校新一轮发展作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

根据要求，当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修改上报工作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的设计工作，已进入关键的全力冲刺阶段。在学校发展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框架合理、动力充沛的范式下，我们有必要以我们学校固有的攻坚克难、敢于创新的勇气、传统和优势一起迎接和拥抱未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为实现目标而努力，而奋斗。雄关

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已经广泛听取意见的学校党代会报告指出，“纵观高等教育的大势，我们又一次迎来了改革的大潮，又一次面临着事关学校前途命运的抉择。在严峻的挑战面前，我们必须准确判断，沉着应对，深刻分析影响学校发展的机遇与困难，牢固把握引领学校发展的目标和路径，把压力变成主动作为的动力，以坚定的信念和实际的业绩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学校工会工作将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让我们携起手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凝聚全校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在市教育工会和学校党政领导下，凝心聚力，不辱使命、奋发有为，善谋发展大计，广献进取良策，多建改革谏言，汇聚奋斗力量，一以贯之地以服务好、维护好、保障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宗旨和基本职责，为推动我校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做出更大贡献！

2014 年度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各位代表、同志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工会会计制度》的项目的要求，我们对 2014 年度校工会经费的收入来源与支出的合法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如下，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2014 度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简要分析

1,本年度工会经收入合计为 1202492.66 元,支出合计 946714.81 元,2014 年度收支结余 255777.85 元,经过对 2014 年公会经费收支决算表分析认为:2014 年度公会经费收入完成预算情况良好,公会经费支出完成预算情况有待提高,主要是教职工业务培训费、文体活动经费及各级工会会员培训费支出没有完成预算。

2,期初工会经费结余 1432459.39 元,2014 年度收支结余 255777.85 元,期末累计结余 1688237.24 元,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预提的职工暑期疗休养津贴。

二、审查结论与建议

1、审查结论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查各项费用明细账在内的必要审查程序,经审查后认为:本年度工会财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各项规定,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工会法》和《上海市工会条例》。在日常工作中能按规定、按比例及时收取和拨缴工会经费,做好月报表和年度决算、预算工作,账户收支记录清晰,经费使用较合理,未发现重大违规现象。

工会财务收支月报表和年度决算、预算都公布在工会宣传橱窗,供广大会员了解、监督。

2、审查建议

鉴于经费结余较多，校工会应继续加大教职工疗休养宣传力度，进一步多样化安排疗休养方式，提高教职工参加疗休养的积极性；继续提高职工暑期疗休养的支持力度。此外，应增加职工业务培训费、文体活动经费及各级工会会员培训费支出预算，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确保经费支出预算的执行，逐步减少结余。同时，可以适当增加对各个二级公会的经费预算支出。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几年来，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校行政的高度重视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提案工作在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从五个方面向大会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教代会提案工作概况

学校于 2009 年教代会上正式推出代表提案制，拓宽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渠道，为教代会代表参政履职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学校组建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教代会代表提案工作试行办法》。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把提案处理的情况和提案人反馈的意见，向教代会报告，确保提案件件有答复，件件有反馈。2012 年 11 月，为方便代表提案的递交、浏览、附议以及及时公布提案处理结果和落实情况，校工会专门开发了网络电子提案系统，使代表们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可以随时递交提案。自 2010 年至 2014 年为止，我校共征集提案 70 件。校工会两委委员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 2012 - 2014 年征集到的 33 个提案进行了评选，其中 1 个提案被评为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提案，22 个提案被评为校级优秀提案。1 名教代会代表荣获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教职工代表，3 名教代会代表荣获校级优秀教职工代表。

2014年11月至今,我们又征集到教代会代表提案17件,例如,“关于建设学校大数据库的建议”、“关于改进科研等管理的建议”和“设立教职工文体活动日”等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办理,力争让提案人满意。

二、教代会提案工作的主要特点

1、提案征集工作动员充分,代表调研深入,提案质量较高。

校工会每年在教代会召开一个月之前下发专门的文件,开展提案征集工作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教代会代表开展调研,认真撰写提案,教代会征集提案的质量不断提高。

2、提案立案审核严格把关,提案交办工作严肃认真。

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门提案审核会议,对每件提案进行仔细梳理,认真审核,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分析、研究和归类,根据提案的内容、性质和分类,分别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和相关职能部门。

3、坚持提案反馈及满意度测评制度。

在处理提案过程中,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提出对提案处理解决的办法。工会委员会收集到所有反馈意见后,及时召开提案相关人员恳谈会,给提案代表反馈提案处理的方案和结果。对于能落实的提案,告知提案人落实的部门和时间。对于不能落实的提案,把困难和原因对提案人进行分析,力争取得提案人的理解和谅解。从2012年起,校工会委员会组织提案人对提案的答复进行满意度测评,如针对2012-2014年征集到的33份提案,

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满意的占 66.7% ,对提案处理基本满意的占 21.2% ,对提案处理不满意的占 12.1%。

三、教代会提案工作的主要成效

提案工作小组和承办部门坚持服务师生、服务教学、服务科研的原则 ,加强组织协调 ,积极推进提案落实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例如 ,“ 加大校园信息化建设 ,提高管理效益 ” 的提案 ,促进了我校校园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 关于建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化节的提案 ” ,直接开创了我校第一届文化艺术节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建设的提案 ” ,让校园环境建设发生了较大的改变 ;“ 校园一卡通打造数字化校园 ” 的提案 ,直接让学校多个部门的管理实现统一平台结算 ,极大方便了教师和学生。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 ,不再一一例举。

四、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建议

1、加强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做好对教代会代表的培训工作 ,对明确教代会代表的责任 ,明确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规范和做好提案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让每位教代会代表和广大教职工明白 ,提案不仅仅是找问题 ,提意见 ,更重要的是要集中大家的智慧 ,为学校发展、为更好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建言献策。

2、更新思想观念 ,努力做好提案征集工作。

教代会代表要正确处理学校利益与本单位利益的关系 ,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 ,要围绕学校综合教育改革发展战略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涉及大多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提交提案。

要站在学校发展的高度深入思考问题，多做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努力发挥提案工作在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发展中的作用。

3、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提案承办质量。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提案承办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要建立提案工作的激励机制，开展提案总结表彰工作，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五、进一步改进的措施

代表提案的办理对促进学校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监督各级领导和部门改变作风、维护教职工的权利等各项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改进工作：

1、开展提案工作培训。建议校工会组织提案工作专题培训和研讨，进一步提高我校教代会代表提案工作的整体水平。

2、把好立案关，彻底解决多项提案只有一位代表做提案人的现象。只有把提案的立案工作做细、做到位，才能减少事后提案落实过程中的难度。

3、发挥电子提案系统的作用。要广泛宣传和动员广大代表们使用电子提案系统，它将极大方便代表不受时间、空间限制进行提案工作。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全校教职工通过教代会代表反映民意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实现民主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标志，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和办理过程，实际上就是学校民心凝聚的过程，提案办理的满意度就是教职工对学校民主建设的满意度标志。我们坚信，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行政领导的有力支持下，经过教代会各位代表的共同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章程

序言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始建于1960年。1994年9月，学校由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划归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2013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学校秉承“以学生为本，以学术为魂”的办学理念，紧紧依靠广大教职员工，坚持特色发展道路，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力争发展成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四大功能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学校名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简称“上经贸大”；学校英语名称为“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简称“SUIBE”；学校网址为：www.suibe.edu.cn。

第二条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学校设有三个校区，地址分别为：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古北校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松江校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349号（七宝校区），其中松江校区为主校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学校是教育部批准建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四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支撑，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经贸人才为使命，为实现国家战略和推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知识服务。

第五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模式，实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面向海外招生，可以和国内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办学。

第八条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学校功能与办学形式

第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质量为先，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它类型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以学分制为基础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和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国际化。

第十七条 学校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三章 学生、教职员工与校友

第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如下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 ;
3. 参加社会服务、创业实践、勤工助学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4. 公平获得国 (境) 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5.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6.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7.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
8.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可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9.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10.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
3.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努力学习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
4.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
6.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一条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

第二十二条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每一位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学校依法建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帮困制度。学校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学费减免。学校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须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监督、管理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国际交换生、进修生等其他在校学习或接受教育者，在学校学习期间，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和合作方与受教育者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员工作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

第二十七条学校教职员工作享有如下权利：

1. 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按聘任职级获取薪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2.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

3. 公平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的评价；
4.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5. 对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和管理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职务晋升、工资福利、评优评奖、考核处分等关乎切身利益的事项向校有关部门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7. 对学校、学生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学校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八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顾全学校发展大局；
3.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教学、科研成果；
4.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工作安排；
5.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优质高效履行岗位职责；
6. 法律法规、学校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对表现突出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每一位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关心和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及聘用合同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三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进修或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员工和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通过增强校友间的联系和友谊，促进校友间学术、事业、文化及生活等方面的交流，增进校友与母校的联系，为学校发展和学校声誉提升做出贡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推进校友会工作，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基本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得以完成。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和教风；
7.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10.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1. 讨论决定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学校党委全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职权，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校长的主要职责：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或其他员工；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四十二条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主持召开，按其议事规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2. 听取并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3. 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5. 审议通过有关教职工的福利事项；
6.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7. 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8.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审议其它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须有全体教职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常设主席团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两级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指导下,参照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学生会是学校全体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四十五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职权是:

1. 听取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3. 形成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提案,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5.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6. 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六条学校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和管理办法开展活动。

第四十七条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合理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管理和服務职能。

第四十八条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新设、变更或撤销院系。

第四十九条学校建设图书情报、档案资料、智慧校园、安全保卫等管理与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服务，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十条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其不同性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其它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与校外单位或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章 学术组织

第五十二条学术组织主要包括学校设立建制的教学与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

第五十三条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校维护和保障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审议、决策学校学科和专业设置的规划；

2. 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提请审议的学术事项；
3. 评审教师学术成就、学术水平，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教授职务的任职资格；
4. 受理学术争议问题，调查、评判学术行为规范，开展学风建设咨询；
5. 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学术文化；
6. 论证和咨询学校委托的其它重要学术事项。

第五十四条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做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3. 裁决学位授予争议；
4.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 设置本学院内部机构；
2. 制定本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制定本学院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本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6. 负责本学院岗位的人员聘用、管理和考核；

7. 负责学生教育、管理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8. 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9. 负责学院社会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10.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六条学院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作用，负责学院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五十七条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事务的决策机构，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程由学院制定并实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等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如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教授委员会章程，负责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的审定和审议、参与非学术事务的咨询。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审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方案，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科研立项，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等；
2. 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计划，经费和资源配置计划，学术规范等；
3. 对学院重要的改革事项、内部机构设置等提供决策咨询；
4. 审定、审议学院其它重要学术事项；
5. 监督学院有关学术性和专业性政策的落实。

第六十条学校设立的其它各类教学科研部门（中心、所），根据学校规定和授权承担相应职责、行使相应职权。

第六章保障体系

第六十一条学校经费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它收入。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学校通过办学和社会服务，积极筹措教育经费和发展基金。

第六十二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等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三条学校所有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学校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与管理，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十五条学校每年编制财务预算计划，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在资金使用中讲究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六十六条学校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接受学生和教职员工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和品质，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作，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为促进学校发展提供支持。

第六十八条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学术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引领国际教育活动，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九条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境内外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学校的校训为“诚信、宽容、博学、务实”。

第七十二条学校校标以展开的书籍和知识门为主体构型，基本色调为蓝色，寓意学校海纳百川，博大精深；校标采用中英文同时标识，正上方的中文校名取自毛泽东书法字体；知识门寓意学术为魂，学无止境；“1960”字样表明学校的建校时间；展开的书籍象征学校的发展历程；海鸥图案寓意师生在知识的海洋中翱翔，学校在未来的征程上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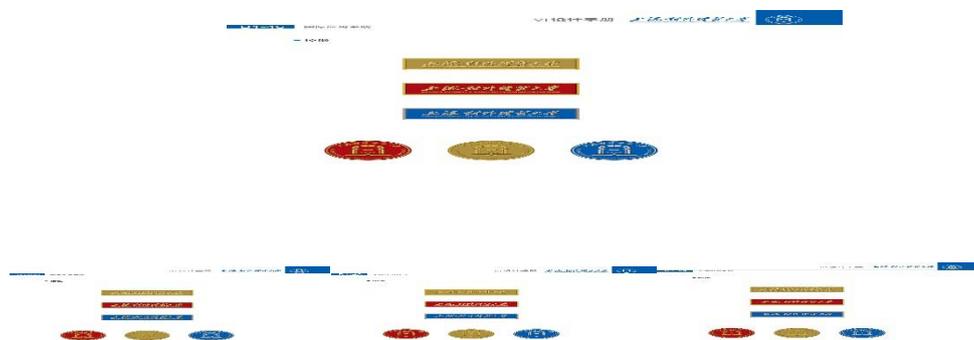


第七十三条学校校旗由校徽和中英文全称标准字体(横式)组成，旗面为蓝色和白色两款，长宽比例为3:2。蓝白相间，是蓝天白云的

写意化表征，代表学术天空的理性与纯洁。蓝色旗面以学校主色调为基本色，主要用于校级层面，白色旗面主要用于校级以下层面。



第七十四条 学校徽章分为校徽款和中英文全称标准字体（横式）款，校徽款标准尺寸为，直径 30mm 圆形；中英文全称标准字体（横式）款，标准尺寸为长 60mm、宽 12mm 长方形。学校徽章分为红色、蓝色和金色。红色用于教师，蓝色用于学生，金色主要用于对外交流。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标识的基准色值为：红色 C20 M100 Y100 K0；蓝色 C100 M50 Y0 K0；金色 C0 M0 Y0 K40。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 10 月 11 日。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七条本章程的修改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

第七十八条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八十条本章程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发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并更好地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要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工作细则》由学校工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实施细则制定。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代会审议，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一）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和发展等重要事项；

（二）学校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学校章程等重要事项；

(三) 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和执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 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校内工资改革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 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教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条例和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制度和改革改制中涉及的教职工安置方案；

(三) 学校制定、修订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 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 教代会各专门小组成员；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和推荐学校领导干部：

(一) 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参与对学校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校长以及其他相应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

- (二) 参与民主推荐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人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可以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非在编教职工可选派代表列席学校教代会，具体办法由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由各学院、部门为单位选举产生。各学院、部门应制定选举方案，酝酿、确定候选人。选举应当有各学院、部门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获得各学院、部门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严格按照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和要求，认真选举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的素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一) 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 (二) 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道，了解校情民意；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在本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并应当以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人员为主体。教师代表（含一线科研人员、双肩

挑人员) 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50%以上。校级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学院、部门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本学院、部门教职工的监督, 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程序, 撤免本单位的代表。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一) 违法犯罪, 受到刑事处罚的(当然撤免);

(二)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处分或处理的(当然撤免);

(三) 本人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职务, 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的;

(四) 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 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 并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的。

第十八条 撤免教职工代表资格, 原选举单位应当事先报校工会审核、备案, 经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离职、离退休, 或因工作需要调离学校的, 即自行终止代表资格, 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并公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对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职能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参加与教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执行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 办事公道，密切联系教职工，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写好提案；

(四) 及时向本学院、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名额约占学校教职工人数的 15%。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置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教代会一般以学院、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为单位组建代表团，规模较小的学院、部门也可按照相关学科、工作职能等情况组建联合代表团，由教职工代表选举正、副团长。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所在代表团的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审核代表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工，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学校和学院、直属单位和部门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经学校、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在教职工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领导、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若干专门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任务。专门小组由教职工代表组成，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执行委员会成员在主席团成员、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小组负责人、校工会委员等代表中选举产生。教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校工会负责召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教代会会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与校工会协商确定。在教代会召开前，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报告、规划、议案、方案、规章、制度等，均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起草，并将草案报告学校党委，通报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校工会和代表团（组）长，广泛听取意见和修改建议，再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后，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组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常设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三十二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七日前送交代表;教代会代表团(组)应当组织代表进行讨论,并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教代会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对提交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工会根据教代会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采用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结果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校以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会议前应当征集提案。提案工作执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代会代表提案工作办法》。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校工会在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撤免、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教代会的筹备、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等；
- （三）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 （四）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各专门小组成员等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 （五）组织教代会代表团对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修改；
- （六）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工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决议，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二）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会议，召集执行委员会、专门小组会议；
- （三）建立与教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校工会应当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关于各级地方工会换届选举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均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的确定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7 名，应选名额为 15 名，差额为 2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名，应选名额为 3 名，差额为 1 名。

四、候选人建议名单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各基层选举单位党政工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的民主推荐产生。经校党委同意，市教育工会批复确定。

五、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不同意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不画“”视为无效。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六、选举分 2 张选票，即工会委员会委员（红色）、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蓝色）各一张选票。在同一票箱投票，分别计票，一次宣布选举结果。选票加盖工会印章有效。

七、在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以至选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

八、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人 9 名。监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主席团审议，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九、大会会场设 1 个票箱。投票顺序是：1-监票人、计票人；2-主席团成员；3-正式代表。

十、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选票、计票。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票统计结果。当选名单经过主席团确认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一、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本次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共 17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越 曲延英 严大龙 李永华 邱贵溪 宋彩萍 张 嵘
陈百俭 武增勇 赵 勇 奚红妹 郭新顺 唐旭生 彭清清
温耀庆 谢丹迎 楼军江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共 4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艳丽 马 军 杨亚娥 桂亚胜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
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草案)

总监票人：秦淑娟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范登峰 饶芸燕 温建平

总计票人：徐东风

计票人：徐东风 莫怡 朱飞 韦玉娟 商志民 李岩

梁存宁 王婧 毛丹玲 钱芳 徐峰 马民杰

任丽莎 徐玲丽 欧阳君 谢峰 陈成 翟莉

王海华 汲明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构成及活动地点

代表团	代表团构成	团长/ 副团长	地点 (图文信息楼)
第一代表团	国际经贸学院	王越	517室
	人文社科部	赵勇 温建平	
第二代表团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王光林	503室
	金融管理学院	凌婕	
第三代表团	工商管理学院	刘根春	519室
	商务信息学院		
	图书馆		
	体育部		
第四代表团	国际交流学院	谢丹迎	521室
	法学院		
	会计学院	唐旭生	
第五代表团	会展与旅游学院	谈华	523室
	党群机关	董伊金	
第六代表团	行政机关	严大龙	532室
	后勤综合管理处		
	信息技术中心		
	古北联合		
	国际经贸研究所		
第七代表团	WTO学院	杨晓雁	534室

国际与继续教育学院

特邀代表团 特邀代表

皮耐安

527 室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工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